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一般客戶專用)

一、定義

◎所謂黃金存摺是買賣黃金時，以「存摺」來登錄買賣交易記錄，在交易時間內，您可隨時向本行買進黃金存入存摺，也可隨時將黃金回售給本行或依本行規定方式提領黃金現貨。

本行黃金存摺依幣別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存摺及以美元計價之黃金存摺兩種。

二、風險說明

◎本人了解本次申購黃金存摺，該商品價格會隨國際黃金市場行情波動，回售時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利於投資人而使原投入之本金會有所減損，本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本人了解本次申購黃金存摺是一種投資型商品，該商品不支付利息亦無其他收益，已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本人有足夠資金投資該商品，並不致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由本人承擔，與貴行無涉。

◎本人了解本次申購黃金存摺係以美元計價，回售時若轉換為新臺幣，該商品可能因匯率變動不利於客戶造成匯兌損失，本人已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黃金存摺如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或贈與、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欄為自然人專用)

有關本項產品，貴行已派專人_____解說，本人(聲明人)並已詳細閱讀上載之產品說明書，充分了解上項產品可能的潛藏風險，本人(聲明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並依據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約定，決定與貴行進行上項產品交易，並承諾將自行負責產品交易之一切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及聲明人：

簽章

(應與契約書簽章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黃金存摺商品業務人員：

黃金存摺商品督導主管：